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7-039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已按期完成，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满。经协商，公司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的6年里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以其专业的服务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公司对其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一、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其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人民币；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其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人民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系1996年3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2013年10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文件批准改制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为1505万元人民币，首席合伙人为田雍，总部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并在全国设有14个分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0；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3（证书序号 00037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税务审计和咨询、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会员、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天津股权交易所会员；是北京市第一批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